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所參考編號：CRO20150617-017

致： 主板上市申請人/創業板上市申請人
 保薦人
 市場從業員

敬啟者：

《有關使用混合媒介要約的指引》

目的及背景

我們發出本函以協助上市申請人使用混合媒介要約。為使公開招股上市文件的派發更合環保之道，聯交所已發出指引信（HKEx-GL81-15）鼓勵上市申請人在建議上市時考慮使用混合媒介要約。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訂明，除非與招股章程一起發出，否則禁止發出任何申請表格¹。按一般的詮釋，這規定是指就股份及債權證作出公開要約的上市申請人，不得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除非該表格與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派發。

上述規定導致大量紙張浪費，因為多數個人投資者僅索取印刷本申請表格，而非印刷本招股章程。

使用混合媒介要約的好處

根據《主板規則》第 12.11A(1)條／《創業板規則》第 16.04D(1)條，混合媒介要約讓上市申請人減少因過量印刷招股章程而產生的紙張浪費，既是保護環境同時減低開支的做法，也是上市申請人可於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時披露的事項。

.../2

¹ 見《公司條例》第 38(3)及 342(3)條。

推出混合媒介要約涉及的工作不多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類別豁免公告》」）第9A條的規定獲豁免的上市申請人自動符合使用混合媒介要約的資格。此《類別豁免公告》（隨函附奉以供參考）容許上市申請人在發出印刷本申請表格時派發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

實施混合媒介要約涉及的工作甚少。上市申請人只須於要約期開始的五個營業日之前刊發公告，並在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內載列簡單的額外披露資料。關於該等披露資料的範本，見HKEx-GL81-15。

混合媒介要約不會妨礙上市申請人的發售及推廣活動

混合媒介要約可與電子首次公開發售結合使用，及不會妨礙上市申請人的市場推廣活動。上市申請人仍可在收款銀行設置推廣展位（縱然並無嚴格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在該等地點派發印刷本招股章程），前提是必須遵守《公司條例》²、《證券及期貨條例》³及《上市規則》⁴有關廣告的相關條文。

指引信HKEx-GL81-15

我們已發出HKEx-GL81-15，解決市場人士對符合混合媒介要約條件的較常見疑慮，包括以下各項：

- *上市申請人須應要求派發印刷本招股章程供公眾人士領取的「指明地點」為何⁵？*

該等地點載於《類別豁免公告》第9A(9)條。至於上市申請人招股章程載列的收款銀行分行，上市申請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將其收款銀行任何個別分行定為「指明地點」。指明地點毋須為收款銀行的所有分行。

- *須於多少時間內提供印刷本方算符合「應...要求」的條件？*

《類別豁免公告》並無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於什麼時間內應公眾人士要求提供印刷本招股章程。我們則特別言明，只要上市申請人在公眾人士提出要求的四個營業小時內提供印刷本，即作符合混合媒介要求條件（見GL81-15第4.8(a)段）。

² 見《公司條例》第38B(1)條。

³ 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條。

⁴ 見《主板規則》第9.08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2.10條。

⁵ 見《類別豁免公告》第9A(3)條。

- 符合「應...要求」條件的印刷本招股章程的質量規定為何？

上市申請人可提供招股章程的影印裝訂本，該裝訂本可為黑白、灰白或彩色版本，即符合此混合媒介要約條件（見GL81-15第4.8(b)段）。

有關混合媒介要約的更多資料載於 2011 年首次推出混合媒介要約時刊發的常問問題系列 13：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rulesfaq/Documents/FAQ_13_c.pdf

我們鼓勵上市申請人及保薦人考慮使用混合媒介要約，提高發售流程的效率。如對使用混合媒介要約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有關的首次公開招股組人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集團監管事務總監兼上市主管

戴林瀚 謹啟

2015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32L 章) 第 9A 條 - 豁免用以申請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須與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規定

(1) 凡—

- (a) 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而就根據《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成立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
- (b) 有關股份或債權證已獲認可交易所批准在其營辦的證券市場上市；及
- (c) 用以申請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以印刷本形式發出，

則在符合第(3)款指明的條件下，有關要約人獲豁免而無需遵從本條例第 38(3)條的規定，豁免範圍是該要約人可在並非與關乎該要約的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該印刷本申請表格。

(2) 凡—

- (a) 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而就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
- (b) 有關股份或債權證已獲認可交易所批准在其營辦的證券市場上市；及
- (c) 用以申請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以印刷本形式發出，

則在符合第(3)款指明的條件下，有關要約人獲豁免而無需遵從本條例第 342(3)條的規定，豁免範圍是該要約人可在並非與關乎該要約的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該印刷本申請表格。

(3) 第(1)及(2)款提述的條件是—

- (a) 在要約期開始前的 5 個營業日期間內，向公眾作出充分披露，說明將會在並非與關乎該要約的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印刷本申請表格；
- (b) 在整段要約期內，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的要求，供其免費領取；
- (c) 在整段要約期內，在每個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的地點，均有至少 3 份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供查閱；
- (d) 在整段要約期內，關乎該要約的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所採用的格式，有合理的抗干擾能力；
- (e) 在—
 - (i) 要約期開始時，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可供公眾在有關公司的指定網站及有關認可交易所的指定網站便捷地取覽；及
 - (ii) 要約期開始後，在該要約期內的任何時間，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在第(5)款的規限下，可供公眾在有關公司的指定網站或有關認可交易所的指定網站便捷地取覽；

《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32L 章) 第 9A 條 - 豁免用以申請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須與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規定

- (f) 在有關公司的指定網站的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是經—
 - (i) 該指定網站的主頁直接連結的；或
 - (ii) 該指定網站內的另一頁面直接連結的，而該頁面是經該主頁直接連結的；
- (g) 在有關公司的指定網站內展示—
 - (i) 連繫至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的連結；或
 - (ii) 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
的頁面(主頁除外)，不載有任何關於該要約人或該要約的推廣資料；
- (h) 當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在有關公司的指定網站被取覽時，須有通知展示，說明有關證券的要約純粹按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 (i) 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的字體、格式及內容，與印刷本招股章程的字體、格式及內容相同；
- (j) 每份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以及每份印刷本招股章程的封面的顯眼處，均載有一項清晰可閱的陳述，述明—
 - (i) 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與印刷本招股章程的內容相同；
 - (ii) 在整段要約期內，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的要求，供其免費領取；
 - (iii) 該等指明地點的詳情；及
 - (iv) 在整段要約期內，在每個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的地點，均有至少 3 份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供查閱；及
- (k) 印刷本申請表格須在顯眼處述明—
 - (i) 在整段要約期內，準投資者可在有關公司的指定網站或有關認可交易所的指定網站，取覽及下載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
 - (ii) 每個指定網站的網址，可在該網站甚麼位置取覽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以及如何取覽該招股章程；
 - (iii) 在整段要約期內，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的要求，供其免費領取；
 - (iv) 該等指明地點的詳情；
 - (v) 在整段要約期內，在每個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的地點，均有至少 3 份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供查閱；及

《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32L 章) 第 9A 條 - 豁免用以申請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須與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規定

- (vi) 準投資者應在提交申請前，閱讀招股章程。
- (4) 就第(3)(a)款而言，如符合以下情況，則視為已在要約期開始前的 5 個營業日期內，作出充分披露—
- (a) 在該 5 個營業日中的至少一個營業日，有公告按照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登；及
 - (b) 該公告載有以下資料—
 - (i) 要約人擬藉公開發出招股章程而就某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
 - (ii) 有關股份或債權證，是向認可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請之標的；
 - (iii) 要約人擬倚賴本條，在並非與關乎該要約的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印刷本申請表格；
 - (iv) 在整段要約期內，準投資者可在有關公司的指定網站或有關認可交易所的指定網站，取覽及下載關乎該要約的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
 - (v) 每個指定網站的網址，可在該網站甚麼位置取覽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以及如何取覽該招股章程；
 - (vi) 在整段要約期內，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會在指明地點應任何公眾人士的要求，供其免費領取；
 - (vii) 該等指明地點的詳情；及
 - (viii) 在整段要約期內，在每個派發印刷本申請表格的地點，均將有至少 3 份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文本可供查閱。
- (5) 即使公眾在要約期開始後的期間內，在有關公司的指定網站及有關認可交易所的指定網站，少於連續 4 小時無法便捷地取覽關乎有關要約的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第(3)(e)(ii)款指明的條件仍視為已獲符合。
- (6) 就第(5)款而言，在斷定公眾無法便捷地取覽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的時間時—
- (a) 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的任何一個小時或不足一小時的時間；或
 - (b) 星期一至星期五午夜至上午 6 時之間的任何一個小時或不足一小時的時間，均不計算在內。
- (7) 要約人如在按照第(4)款刊登公告後，知道第(3)款指明的任何條件將不會就該要約而獲符合，或不就該要約而獲符合，該要約人—
- (a) 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照有關認可交易所的規則，刊登暫停公告；及
 - (b) 不得在要約期內，在並非與關乎該要約的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印刷本申請表格。

《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32L 章) 第 9A 條 - 豁免用以申請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須與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規定

(8) 如在要約人根據第(7)(a)款刊登暫停公告後—

- (a) 每項在第(3)款指明的條件就該要約而言經已獲或獲符合；及
- (b) 該要約人已按照有關認可交易所的規則，刊登恢復公告，

則該要約人可在要約期內，在並非與關乎該要約的印刷本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情況下，發出印刷本申請表格。

(9) 在本條中—

印刷本申請表格 (printed application form) 就某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藉招股章程作出的要約而言，指用以申請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印刷本形式的表格；

印刷本招股章程 (printed form prospectu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就某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的招股章程的印刷版本—

- (a) 符合有關認可交易所的有關上市規則；
- (b) 如該公司—
 - (i) 根據《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成立，則符合本條例第 II 部；或
 - (ii)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則符合本條例第 XII 部；及
- (c) 在不局限(b)段的原則下，如該公司—
 - (i) 根據《舊有公司條例》或《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成立，則已根據本條例第 38D 條登記；或
 - (ii)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則已根據本條例第 342C 條登記；(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

有關上市規則 (relevant listing rules) 指適用於第(1)(b)或(2)(b)款提述的證券市場的《上市規則》；

有關證券市場 (relevant stock market) 指第(1)(b)或(2)(b)款提述的證券市場；

指明地點 (specified locations)—

- (a) 就藉招股章程而就某公司的股份作出要約而言—
 - (i) (如該公司的任何股份已在有關證券市場上市)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檯、該招股章程指明的收款銀行(如有的話)的指定分行，及該公司在香港的認可股份登記員的營業地點；或
 - (ii) (如該公司沒有股份在有關證券市場上市)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檯、該招股章程指明的收款銀行(如有的話)的指定分行，及負責有關股份的上市申請的保薦人的主要營業地點；或

《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32L 章) 第 9A 條 - 豁免用以申請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須與招股章程一起發出的規定

- (b) 就藉招股章程而就某公司的債權證作出要約而言，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存管處服務櫃檯、該招股章程指明的配售銀行的指定分行，及該招股章程指明的該要約的協調人的主要營業地點；

指定網站 (designated website) —

- (a) 就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為本條的目的而指定的網站；
- (b) 就認可交易所而言，指該認可交易所指定的有關公司的網站；

要約人 (offeror) 就藉招股章程而就某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而言，指作出該要約的任何公司；

要約期 (offer period) 就藉招股章程而就某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而言，指就有關股份或債權證作出要約的期間；

營業日 (business day) 指不屬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 (a) 公眾假日；
- (b) 星期六；或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 (10) 就本條而言，如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可供公眾在無需密碼及免費的情況下，能夠在某網站以單一檔案或多檔案的形式完整地閱覽、下載、保留及列印作為副本，則該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即屬可在該網站便捷地取覽。

(2010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
